

(上接C1页)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预案，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相应调整。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价格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续接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该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遵循以下原则：第一会计年度以50%的回购资金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预案“1.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应启动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且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3)增持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本项执行；
-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价格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该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遵循以下原则：第一会计年度以50%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预案“2.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 (1)公司薪酬制度中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增持，且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三年内新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同等责任。

4.启动程序

公司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的条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实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5.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及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年度经审计的薪酬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增持计划和/或未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追偿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履行股票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该义务的，公司有权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追偿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6.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且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预案规定履行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了解、同意并愿意遵守本承诺的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本承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2.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启动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前期银行存贷款利率(若发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价格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前期银行存贷款利率(若发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价格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四、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欺诈发行上市

(2)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还需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大幅度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特采取以下措施：

一、强化研发与技术创新，发展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建成了“一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成功实施了众多重要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也为未来的发展战略布局必要技术。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新增研发中心，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引进优秀研发人才，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加大对技术创新工作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综合经营能力，实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

二、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完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高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还将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综合人才的建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实现预期收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采用现金补偿、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道歉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超越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活动，不会提出公司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事项超出承诺范围，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措施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补充承诺。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由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规定或发布的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拟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考核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监管规定后及时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

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或调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解释。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表决。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80%；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40%；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同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本人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本人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本人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本人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承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尽可能地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本人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承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尽可能地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承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本人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承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尽可能地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本人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承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尽可能地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承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九、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申银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项目经办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人未能勤勉尽责、未尽勤勉义务、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

(二)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项目经办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人未能勤勉尽责、未尽勤勉义务、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

(三)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项目经办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人未能勤勉尽责、未尽勤勉义务、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

| 项目 | 2020.9.30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75,605,442.82 | 469,724,047.4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725,152,522.57 | 642,094,276.39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914,925.64 | 4,599,979.76 |
| 预付款项 | 8,720,872.49 | 6,063,646.46 |
| 其他应收款 | 9,132,308.91 | 23,785,792.55 |
| 存货 | 149,623,007.15 | 228,470,748.39 |
| 合同资产 | 125,330,619.17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234,297.82 | 20,203,939.1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89,734,694.57 | 1,395,544,108.0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100,675.88 | 2,600,675.8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304,724.84 | 1,662,804.84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60,000.20 | 21,134,807.87 |
| 固定资产 | 125,881,812.73 | 137,725,545.07 |
| 在建工程 | 67,954,505.38 | 60,094,439.45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450,360.48 | 32,160,039.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460,356.67 | 56,749,043.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31,022.81 | 5,318,487.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4,850,745.37 | 425,573,308.66 |
| 资产总计 | 1,906,690,440.97 | 1,820,114,408.04 |

法定代表人：廖志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志民

| 项目 | 2020.9.30 | 2019.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60,083,737.5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44,453,586.32 | 81,728,899.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6,807,163.74 | 202,479,286.14 |
| 应交税费 | 430,000.00 | 151,886,385.61 |
| 应付股利 | 85,456,713.48 | |
| 应付利息 | 11,880,065.11 | 21,874,402.21 |
| 其他应付款 | 38,730,435.49 | 25,859,053.5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076,712.18 | 7,160,246.54 |
| 其中：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312,161.06 | 7,117,820.5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8,104,837.38 | 657,691,454.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22,300,000.00 | 23,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300,000.00 | 23,000,000.00 |
| 负债合计 | 500,404,837.38 | 680,691,454.2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85,249,207.35 | 105,369,420.33 |
| 资本公积 | 77,234,799.81 | 59,648,111.61 |
| 盈余公积 | 1,319,425,404.54 | 1,575,897,333.67 |
| 未分配利润 | 33,644,412.72 | 34,193,862.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06,285,603.59 | 1,139,422,953.7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06,690,440.97 | 1,820,114,408.04 |

法定代表人：廖志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志民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
| 一、营业收入 | 776,051,189.38 | 671,988,247.82 |
| 减：营业成本 | 779,603,189.30 | 671,988,247.82 |
| 二、营业利润 | 417,448,393.28 | 338,067,936.2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7,588,026.66 | 19,001,714.78 |
| 减：营业外支出 | 80,760,433.33 | 26,446,724.74 |
| 三、利润总额 | 694,275,986.61 | 430,642,926.3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405,355.20 | 25,535,807.60 |
| 四、净利润 | 661,870,631.41 | 405,107,118.70 |
| 五、每股收益 | 3.164,513.28 | 3.848,693.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055,383.35 | 2,770,814.16 |
| 少数股东损益 | 81,265,248.06 | 18,336,304.5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48,162,931.97 | -3,252.5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10,266,596.35 | 401,851,866.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055,383.35 | 2,770,814.1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210,914.70 | 15,565,491.96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3.164,513.28 | 3.848,693.7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续 | 397,448,513.70 | 190,327,263.18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续 | -764,500.88 | -2,376,640.42 |
| 其他综合收益——续 | 1,120,882.63 | 1,233,996.13 |
| 一、营业利润 | 417,448,393.28 | 338,067,936.26 |
| 二、营业外收入 | 257,588,026.66 | 19,001,714.78 |
| 三、营业外支出 | 80,760,4 | |